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589號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，引發輿論質疑警方借提人犯竟私下通融得以見親友。惟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會面等情節，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